

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上海日盈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我国《收养法》是在 1992 年 4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其中第十五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在《民法典》实施后，关于收养的问题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收养一般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种：收养弃婴的，应当在弃婴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

第二种：收养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的，应当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户籍所在地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种：收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子女的，应当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户籍所在地办理收养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凡在 1992 年 4 月 1 日之后收养的，都应当办理收养登记。不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不成立。而在此之前收养的，虽然没有按照《收养法》补办收养登记，但是亲友、群众公认，或者有关组织证明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形成事实收养关系，也应按法律上的收养关系对待。

需要提醒的是，这里有个特殊情况，即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如果在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前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但在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后没有补办收养登记，也没有证据证明已征得被收养人（8 周岁以上）同意，那么该收养关系有可能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

简单来说，收养关系成立需要办理收养登记，或者早年的事实收养加征得同意。

那么，解除收养关系的途径有哪些呢？

《民法典》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据此，解除收养关系只有两个途径：

第一种：协议解除，需要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二种：诉讼解除，需要一方证明“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并起诉到法院。

的前提是“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但如果没有该前提，协议解除是否有效呢？笔者认为也是有效的，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第二种：诉讼解除，需要一方证明“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并起诉到法院。

诉讼解决收养关系，一般老人多为原告，解除的原因多数是发生了“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情形，为了保障老年人权益，法律赋予老年人解除收养关系的诉讼权利。但如果成年子女想要诉讼解除收养关系，法院会严格审查，即便判决解除也可能要求被收养人支付生活费给收养人或者给予收养人一定补偿。

最后说说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民法典》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可见，解除收养关系后的法律后果是多重的：

其一，解除后如果养父母“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那么养子女要向养父母支付生活费，这个费用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没有明确的标准，一般是按月支付。

其二，解除后如果养父母“缺乏劳动能力”但是有“生活来源”，比如有养老金，养子女一般不需要向养父母支付生活费。但是考虑到收养过程中，养父母必定花费了一定的财力和精力，因此养子女应当对养父母作出适当补偿。该补偿的标准也是法官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确定的，一般是一次性支付。

其三，解除后养子女（不满 18 周岁）与生父母的关系自行恢复。

其四，解除后养子女（满 18 周岁）不想与生父母恢复关系的，可以协商不恢复，即双方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不予恢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夫妻共同财产是否包括继承所得的财产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如果是遗嘱继承，那就要看具体情况。假如被继承人的遗嘱明确只归夫妻中的一方继承，那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无需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假如遗嘱中没有明确归夫妻一方继承，那么离婚时还是要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在夫妻面临离婚时，财产分割通常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离婚本身就是因为夫妻感情破裂引起的，那么在离婚之前夫妻一方继承所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案件中是否应当分割呢？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我国《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 1063 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

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从上述规定我们不难得出结论：如果是法定继承，那么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肯定要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来分割。

如果是遗嘱继承，那就要看具体情况。假如被继承人的遗嘱明确只归夫妻中的一方继承，那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无需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假如遗嘱中没有明确归夫妻一方继承，那么离婚时还是要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在实践中，有些夫妻关系已经十分糟糕，如何避免自己可能继承的遗产在离婚时成为夫妻共同财产而被分割呢？那就需要被继承人立遗嘱时明确遗产归自己一人继承。否则，即使夫妻关系再糟糕，只要还没有离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获得的财产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在离婚时也可以要求分割相应的份额。

“包干制”下业主知情权的范围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宋安成

物业服务收费模式主要分为包干制和酬金制，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盈余或者亏损是由物业服务企业还是全体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实践中法院对业主知情权范围的裁判口径在逐渐放宽，越来越多案例中法院支持了业主关于公开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财务明细以及原始凭证的请求。我们认为，虽然包干制下物业公司有权不对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予以公示，但无论采取哪种收费模式，都不能实质上影响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物业公司也不得以包干制作为挡箭牌，恶意隐藏应公示的信息。

物业服务收费模式主要分为包干制和酬金制，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盈余或者亏损是由物业服务企业还是全体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酬金制模式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由业主享有或承担的计费方式。该模式下物业服务费系代管性质，物业服务资金实际由全体业主共有，因此对物业服务企业公开信息的要求更高。

而包干制是指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亏损均由物业管理企业享有或承担，物业服务企业亦需向业主履行一定公开义务。但在实践中，包干制下物业公司向业主公开信息的范围仍存在较大争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四）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上述条款仅对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有权知情的范围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并未对公示公开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作出详细规定，例如合同、工作记录、财务报表、原始凭证等是否应当公开。同时，该条款也并未根据酬金制和包干制收费模式的不同，对业主知情权的范围进行区分。

在酬金制下，物业服务企业收取物业服务费属于代管性

质，相应的资金仍为交纳物业费的业主所有，而在包干制下，物业收取物业费之后不存在对业主退少补的情况，业主没有必要对物业费收支状况了如指掌，故财务报表、物业服务费收支账目及其明细等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一般来说不属于业主知情权的范围。

而电梯维保合同、电梯维保记录、消防设施维保记录等相关文件，体现的是小区公共设施的维护情况和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涉及全体业主的切身利益，无论收费模式是包干制还是酬金制，都应当予以公开，便于业主更加充分地行使监督权。

至于业主在行使知情权时是否有权要求公开原始凭证，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目前，法律、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业主是否有权要求公布、查阅公共收益、维修资金及其他收支情况的原始凭证。司法实践中也未形成统一的意见。部分判决认为原始凭证涉及业主共有权以及共同管理权的相关事项，故业主有权进行查阅、复制，部分判决认为业主知情权的行使应受到适当限制，原始凭证属于物业公司内部经营事宜，不宜公开。

从整体来看，实践中法院对业主知情权范围的裁判口径在逐渐放宽，越来越多案例中法院支持了业主关于公开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财务明细以及原始凭证的请求。我们认为，虽然包干制下物业公司有权不对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予以公示，但无论采取哪种收费模式，都不能实质上影响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物业公司也不得以包干制作为挡箭牌，恶意隐藏应公示的信息。物业公司应明确业主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范围，及时提供或予以协助，同时也应注意保护自身的商业秘密，避免无原则地为业主提供所有信息的情况。



资料图片